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8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0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国开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032,914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54,93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454,93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的数量一致。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262,47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15,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9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21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佰维存储”股票7,315,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2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3.9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中信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12月2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822,42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4,294,368,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011192%。

配号总数为48,588,73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8,588,73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320.9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58,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604,47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10,973,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1689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2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12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2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74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川宁生物”，股票代码为“30130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2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14.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4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3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根据《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76.2295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45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59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68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529543349%，有效申购倍数为1,888.4195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2月2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6,441,68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2,208,44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50,31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251,560.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5,908,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79,540,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592,20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50,312股，包销金额为2,251,560.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0%。

2022年12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41、021-6111854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22-085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78号文核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公司”或“发行人”）向截至2022年12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研铂业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2月20日（T+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3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591,156,78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为177,347,034股，投资者认配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贵研铂业本次配股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相关系统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有效认购股数（股）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169,910,810	1,853,726,937.10	95.81%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贵研铂业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10.91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本次贵研铂业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77,347,034股，投资者认配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3日，T日）收市，贵研铂业股东持股总量为591,156,78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2年12月20日，T+5日）贵研铂业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169,910,810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853,726,937.10元。

2、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截至本次配股发行认购缴款结束日（2022年12月20日，T+5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全额认购配股的相关承诺，合计全额认购其股可配股数67,674,535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177,347,034股的38.16%。

3、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截至本次配股发行认购缴款结束日（2022年12月20日，T+5日）本次贵研铂业配股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169,910,810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177,347,034股的95.81%，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贵研铂业配股发行成功。

4、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22年12月22日，T+7日）即为配股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12月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贵研铂业股票自2022年12月22日起复牌。

五、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
法定代表人：	郭俊梅
联系人：	刚剑
电话：	0871-68328190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0-66338151、66338152

发行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7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6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0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1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26.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1.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2月23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2-093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2年12月20日、2022年12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8号）。截至本公告发出日，该决定书所涉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2.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22号），由于回复内容尚待完善，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尚未回复。

3、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2年11月24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暨其所持股份可能被强制处置的公告》，根据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内容，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被执行的股份合计169,095,845股（其中陈伟雄89,746,819股，陈娜娜79,349,026股），占公司总股本31.43%。若上述公司股份全部被强制处置依法拍卖、变卖，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6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人网络”）《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共收回有效票数5票，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刘伟女士回避表决。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堃网络”）的全体股东巨人网络、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道网络”）、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对巨堃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51,000.00万元，其中巨人网络出资人民币24,895.40万元，巨道网络出资人民币94.61万元，巨人投资出资人民币26,0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公司持有巨堃网络48.8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0.19%股权，公司及巨道网络合计持有巨堃网络49%股权，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51%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公司与巨人投资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巨人投资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刘伟女士因曾任本次交易标的巨堃网络下属子公司Playtika Holding Corp.（以下简称“Playtika”）的董事，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不纳入本次累计计算范围）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ENK13
2.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0日
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602H室
4. 法定代表人：费拥军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7.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服装、工艺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版物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关系：巨人网络直接持有巨道网络100%股权
9. 实际控制人：史玉柱
10. 经查询，巨道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03307877C
2. 成立时间：2001年4月23日
3.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988号1幢
4. 法定代表人：史玉柱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注册资本：人民币11,688万元
7. 主要股东：史玉柱持有巨人投资97.86%股权，牛金华持有巨人投资2.14%股权。
8. 实际控制人：史玉柱
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计算机网络开发、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关联关系：巨人投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因此巨人投资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巨人投资于2001年4月23日成立；2015年1月21日，巨人投资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688万元。巨人投资近三年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
1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08,637.60	4,939,041.28
净资产	2,485,794.30	2,401,702.24
营业收入	523.81	2,15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62.45	44,611.86

13. 经查询，巨人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FXN28
3. 成立时间：2016年8月23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301C室
6. 注册资本：人民币742,991.2724万元
7. 法定代表人：费拥军
8.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版物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实际控制人：史玉柱
10. 关联关系说明：巨堃网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 历史沿革：巨堃网络于2016年8月23日成立，巨道网络持有其100%股权；2018年6月14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巨道网络与巨堃网络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巨人投资对巨堃网络增资2.75亿元，持有其54.89%股权，巨人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2.25亿元，持有其44.91%股权，巨道网络未参与增资，其持有巨堃网络的股权被稀释至0.20%；2019年9月19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巨道网络与巨堃网络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三方对巨堃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巨人投资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13.72亿元，巨人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11.23亿元，巨道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0.0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方持股比例不变；2020年1月2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巨道网络与巨堃网络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由巨人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2.29亿元，巨人投资和巨道网络未参与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巨人网络持有巨堃网络48.8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0.19%股权，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51%股权；2020年9月7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巨道网络与巨堃网络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三方对巨堃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巨人投资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15.30亿元，巨人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14.64亿元，巨道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0.06亿元，该次增资完成后，三方持股比例不变；2021年8月30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巨道网络与巨堃网络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三方对巨堃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巨人投资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2.81亿元，巨人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2.68亿元，巨道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0.01亿元，该次增资完成后，三方持股比例不变；2022年4月29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巨道网络与巨堃网络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三方对巨堃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巨人投资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3.32亿元，巨人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3.17亿元，巨道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0.01亿元，该次增资完成后，三方持股比例不变。
12.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鉴于互联网科技为公司重要的战略布局方向，近年来该等领域涌现出大量高速成长的企业和商业投资机会，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通过全资子公司巨道网络出资成立巨堃网络，拟谋求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和项目投资机会。自成立以来，巨堃网络持续寻找、考察、论证相关业务拓展机会和项目投资机会。2020年，巨堃网络完成了对Alpha Frontier Limited的控股型投资，旗下主要资产Playtika是一家以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分析技术为驱动的高科技互联网公司，目前主要将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分析技术运用从事休闲社交类网络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其业务分布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海外市场。2022年3月，Playtika董事会已经开始评估Playtika的潜在战略选择，其中可能包括Playtika整体出售或其他可能的交易(下称“潜在交易”)。潜在交易的评估程序已启动，目前仍在进程中，如潜在交易实施完毕，可能导致巨堃网络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Playtika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参股子公司拟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11）。2022年6月，巨堃网络间接控制的子公司Playtika Holding UK II Limited与非关联第三方Joffr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签订《股票购买协议》，拟将其持有的25.73%的Playtika股份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41）。
13. 本次交易前后，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不变，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19%	0.1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81%	48.81%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51.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4. 巨堃网络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6,782.55	3,868,654.31
负债总额	3,261,288.58	2,809,837.62
应收款项总额	593,139.22	142,514.45
净资产	1,355,493.97	1,058,816.69
营业收入	869,480.55	1,665,378.66
营业利润	86,244.77	209,336.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66.37	71,809.71

注：巨堃网络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审计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31289_B01号）。

15. 经查询，巨堃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6.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巨堃网络股权不存在质押；巨人投资以其持有的巨堃网络股权为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本金为661,891.00万元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17. 巨堃网络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巨人网络、巨道网络与巨人投资共同对巨堃网络进行增资，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巨人网络、巨道网络、巨人投资与巨堃网络已于2022年12月21在上海市共同签署了《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增资金额：

巨人网络以人民币24,895.40万元对巨堃网络进行增资，巨道网络以人民币94.61万元对巨堃网络进行增资，巨人投资以人民币26,010.00万元对巨堃网络进行增资。

2. 支付方式和安排：

巨人网络、巨道网络、巨人投资将以现金方式出资。巨人网络、巨道网络、巨人投资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年内根据需要分批完成款项支付。

3. 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不变，公司持有巨堃网络48.8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0.19%股权，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51.00%股权。

4. 巨堃网络的组织结构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4.1 巨堃网络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理。

4.2 巨堃网络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三名董事中巨人网络提名一名，巨人投资提名两名。

4.3 以下事项须经巨人网络提名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实施：

（1）巨堃网络每次的分红方案；
（2）巨堃网络增资、减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停止营业、清算或解散的方案；
（3）巨堃网络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4）巨堃网络年度财务预算和/或就已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做重大修改；
（5）修改巨堃网络章程；
（6）在经批准年度预算额度外，巨堃网络向银行借款或对外举借债务；
（7）巨堃网络对外提供担保；
（8）巨堃网络对外提供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向管理层或核心团队，向任何第三方公司或个人提供；
（9）巨堃网络的业务范围和/或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

4.4 巨堃网络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巨人网络和巨人投资各提名一名。

4.5 巨堃网络设经理1名，由其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6 巨堃网络的财务负责人由巨人网络指派。

5. 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

经巨人网络董事会批准，且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生效。

6.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巨堃网络应在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

7. 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本方义务、承诺、保证，均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因此给本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巨堃网络经营状况良好，营收规模持续扩大，但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会对其利润增速产生一定的影响，偿债及付息压力也限制了巨堃网络随时捕捉其他优质投资项